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NH-D-02-03-03、04街坊(狮山北站城际轨道东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调整范围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广佛肇城际轨道狮山北站片区工业园范围内。法定控规预控110kV(敏溪站)变电站一座。在近期推进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时,由于部分现状厂房难以征地拆迁,导致园区规划变电站及部分规划道路难以落地实施。为切实提高供电设施及道路的实施可行性,本次调整内容主要为调整相关地块的用地布局及优化道路线位,并按现行的规划管理要求落实建设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依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关于落实控规修改(单元规划)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工作的函》要求,现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

二、征求意见时间:

征求意见时间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6日(10个自然日)。

三、征求意见方式:

1.网上公示(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狮山镇人民政府栏目网站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zj/ssz/xxgk/ml/>)

2.现场公示

四、意见反馈方式:

凡是与本项目修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可在本公告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如本人房屋产权证),向我局申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等权利,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西路H6号狮山建设大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邮编528200)

邮箱: ssq-j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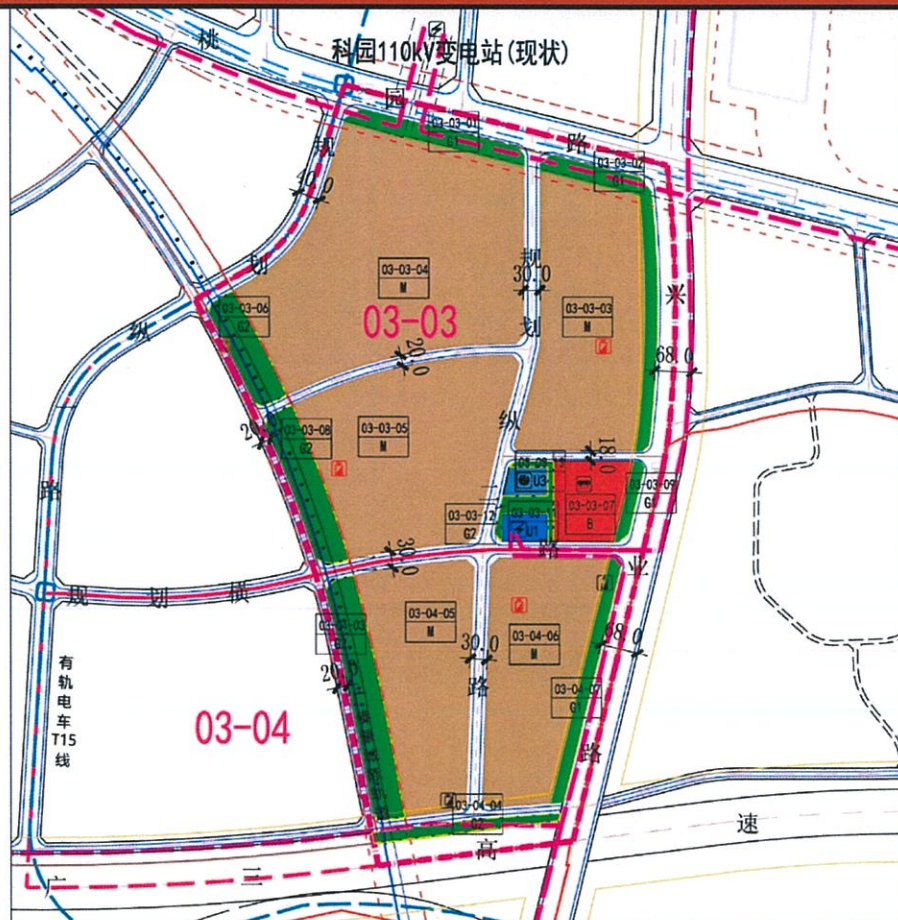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及电话:周工 86680257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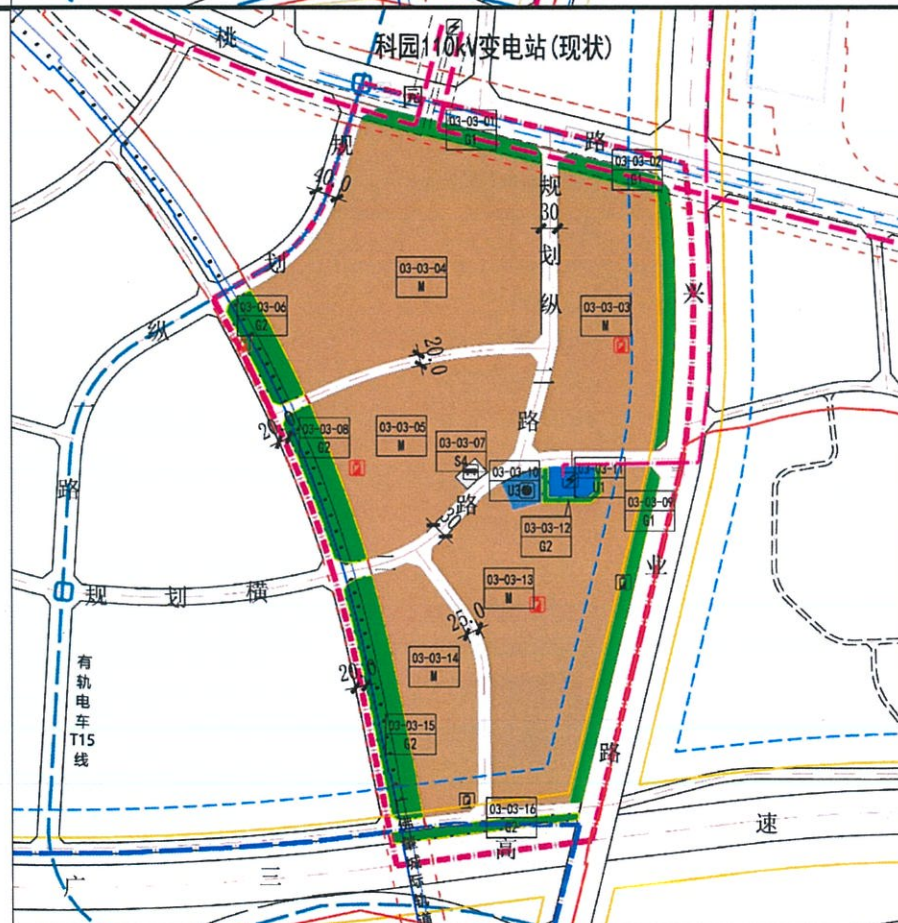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8日



调整前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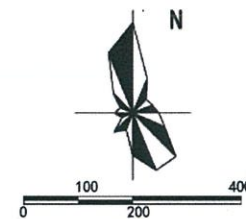
调整后图则



区位图



指北针



图例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路网
M 工业用地	指导性道路
U1 供应设施用地	有轨电车及站点
U3 安全设施用地	城际轨道线
S4 交通场站用地	轨道交通及其控保区
G1 公园绿地	规划110kV架空电力线
G2 防护绿地	规划110kV埋地电缆
区级绿线(城镇公园绿地)	公交首末站
架空线高压走廊	消防站
工业用地红线	变电站
万亩集聚区	立体过街通道
生态控制线(二级)	通信基站(规划新增)
二级通风廊道	通信基站(现状保留)
直接作用空间	
规划范围线	